

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鉴定（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）意见告知书

海曙综执鉴（检）告字（2024）第000023号

叶海波：

本机关委托宁波市海曙甬海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对海曙区曙院里19幢**号***室涉案建筑物的尺寸进行了鉴定（检测、检验、检疫），具体鉴定结果如下：第一处位于房屋北侧，宽1.75米，高2.52米，与原有房屋形成的合围面积为2.1875平方米；第二处位于房屋南侧，大体呈长方形，一层玻璃铝合金结构，与原有房屋形成的合围面积为7.9平方米；第三、四处分别是房屋南北两侧的栏栅构筑物，其中北侧栏栅构筑物长8.5米，宽1.9米，离地高度1.6米，南侧栏栅构筑物长11.1米，东侧宽4米，西侧宽5.5米，离地高度1.97米。（详见附件）

如你（单位）对上述鉴定（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）意见有异议的，可以在3日内提出补充鉴定（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）或重新鉴定（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）的申请。

联系人：吴学之

联系电话：0574-87124501

附：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（报告编号：甬海测城24006）

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4月7日

